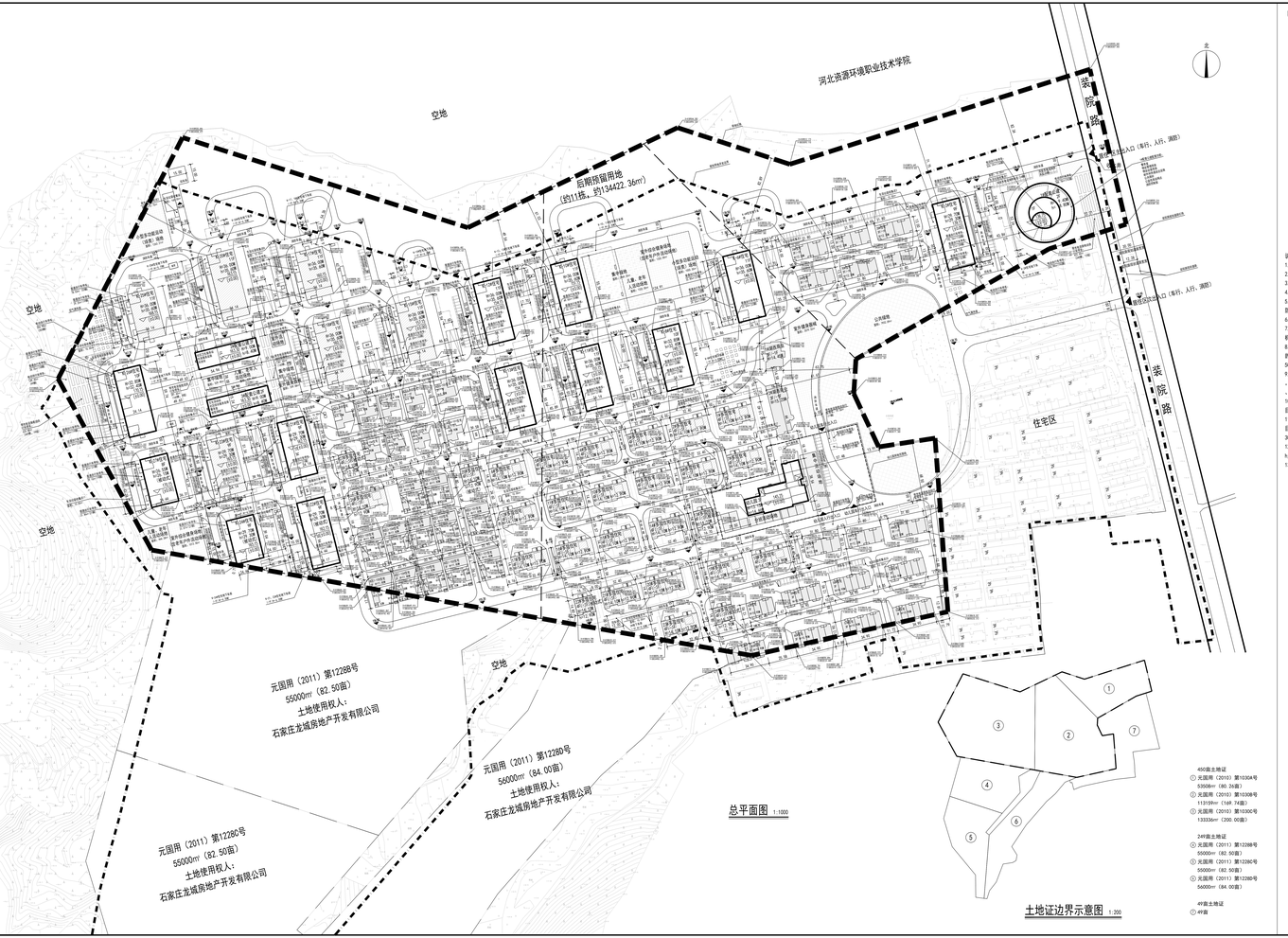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1000

土地证边界示意图 1:200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红线
- 土地证边界线
- 小区道路
- 竖向标高
- 已建建筑
- 一期新建建筑
- 二期、三期新建建筑
- H 建筑规划高度
- 规划用地开发边界
- 小区出入口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地下车库轮廓线
- 消防救援场地
- 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区
- 公共绿地
- 集中绿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室外健身器械
- 生活垃圾收集站
  高度资源回收站
- 幼儿园活动场地

说明：

1. 本图保留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进行设计。
2.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4. 建筑标注尺寸均是于建筑外墙。
5. 消防车道多层转弯半径未注明均为9m，高层转弯半径未注明均为12m，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得种植妨碍消防救援的高大乔木；多层回车场尺寸为12m*12m，高层回车场尺寸为15m*15m，满足规范要求。
6. 本工程人行道设置盲道，坡地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本体无障碍设施详见各单体施工图。
7. 一期机车位185辆，其中地下160辆，地上240辆，地上停车位均已配备充电桩，地下100%预留充电设施，机动车停车位各期统筹设置。一期车配建车位390辆，其中191辆用于补足后期预留，199辆用于补足己建。
8. 一期非机动车位314辆，其中普通自行车停车位157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157辆，具备充电服务功能建立的车位达到50%（79辆），已分组设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非机动车停车位一期二期统筹设置，一期多配建500辆电动自行车，用于二期。
9. 根据元氏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本项目新建建筑设地上建筑面积9万配建防空地下室，本项目一期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686.40㎡，实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268.31㎡，位于K-21、22#住宅地下车库、K-23#住宅地下车库、K-27#住宅地下车库。
10. 根据元氏县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龙湖地象花园项目采用装成品式建设免建装配式建设的函》，本项目新建建筑设地上建筑面积9万配建装成品，本项目一期应建装成品面积16993.32㎡，实建装成品面积20544.2㎡，位于K-22#住宅、K-24#住宅、K-27#住宅。
11. 根据元氏县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龙湖地象花园项目采用装成品式建设免建装配式建设的函》，本项目新建建筑设地上建筑面积9万配建装成品，本项目一期应建装成品面积16993.32㎡，实建装成品面积20544.2㎡，位于K-22#住宅、K-24#住宅、K-27#住宅。
12. 国中环科研为建筑层数、H为建筑规划高度（平屋面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坡屋面为室外地坪至檐口顶），h为建筑消防高度（平屋面为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坡屋面为室外地坪至檐口到屋脊的中点）。
13. 此图仅标明地坪至出空外为后期预留用地，相关建筑面积无指标者。

总平面分期示意图 1:200

图例：

一期
K-20#、K-0#、K-0#、K-19#底K-13#、K-21#、K-22#、K-24#、K-26#、K-27#高层住宅
18~19#配套公建、幼儿园
K-20#、K-0#、K-0#、K-10、11#、K-12、13#、K-21、22#、K-24#、K-26#、K-27#住宅地下车库

二期
K-15#、K-17#、K-18#、K-20#高层住宅
K-20#、K-17#、18#、K-20#、K-23#、K-25#住宅地下车库

三期
1#至27#多层住宅、1#、2#地下车库

后期预留
A-1#、K-1#、K-3#至K-5#、K-7#、K-9#、K-14#、K-16#、K-19#住宅、54配套公建
K-0#、K-7#、K-9#、K-14#、K-16#、K-19#住宅地下车库

已建

经济技术指标表（总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总用地面积		㎡	200000.00	100.00%	300.00	净地
总建筑面积		㎡	270004.37	135.17%	405.0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	187916.36	93.96%	281.87	
	地下建筑面积	㎡	82088.01	41.04%	123.13	
容积率			0.94			
建筑密度		%	18.00			
绿地率		%	35.0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39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390			每户1个
	地下停车位	辆	10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0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314			
	地下停车位	辆	686			
住宅户数		户	1800			
住宅人口		人	5400